

軍人撫卹金及照護金發放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為辦理軍人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軍人撫卹金及照護金之發放作業，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一、為辦理軍人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條例）所定軍人撫卹金及照護金之發放作業，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u>本作業程序所稱戶籍資料，指受益人撫卹申請日前三個月內經戶政機關開具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新式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u></p>		<p>一、本點新增。 二、定義申請撫卹金及照護金所需之戶籍資料之範圍。</p>
<p>三、本作業程序所定留守業務執行單位如下： （一）國防部所屬司、室、會、局、指揮部、廠、庫、中心、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及國軍各醫院。 （二）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所屬學校、部隊編制有監察官之單位。 （三）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 （四）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五）總統府人事處、國家安全局人事處、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處。</p>	<p>二、本作業程序所定留守業務執行單位如下： （一）國防部所屬司、室、會、局、指揮部、廠、庫、中心、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及國軍各醫院。 （二）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所屬學校、部隊編制有監察官之單位。 （三）海洋委員會<u>海巡署</u>及其所屬機關（構）。 （四）教育部<u>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u>、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u>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u>。 （五）總統府人事處、國家安全局人事處、國家安全會議秘書</p>	<p>一、點次變更。 二、海洋委員會為留守業務執行單位，其內部單位計有綜合規劃處等八處二室，另海巡署為海洋委員會所屬機關（構），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三款「海巡署」文字。 三、配合教育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組織調整，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為教育部業務單位，另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已更銜為學務校安室，統由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留守業務執行單位，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四款「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及「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文字。</p>

	處人事處。	
<p>四、服現役期間因傷病致身心障礙撫卹之申請程序：</p> <p>(一) 由傷病官兵檢附診斷證明書，填具國軍官兵辦理撫卹、保險給付申請表（如附件一）、<u>國軍請領撫卹金、照護金資料表（如附件二）及撫卹（照護）金郵局存款帳戶資料卡（如附件二之一）</u>，向所屬留守業務執行單位提出申請。</p> <p>(二) 留守業務執行單位經審查身分無誤後，填具傷亡（失蹤）報告（如附件三），併同前款文件，函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指揮部）。符合作戰或因公負傷者，應檢附證明書（如附件四）。</p> <p>(三) 後備指揮部應於接獲申請後十日內，填具國軍官兵傷病檢定證明書（如附件五）併同診斷證明書</p>	<p>三、服現役期間因傷病致身心障礙撫卹之申請程序：</p> <p>(一) 由傷病官兵檢附診斷證明書，填具國軍官兵辦理撫卹、保險給付申請表（如附件一）及<u>國軍請領撫卹金、照護金資料表（如附件二）</u>，向所屬留守業務執行單位提出申請。</p> <p>(二) 留守業務執行單位經審查身分無誤後，填具傷亡（失蹤）報告（如附件三），併同前款文件，函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指揮部）。符合作戰或因公負傷者，應檢附證明書（如附件四）。</p> <p>(三) 後備指揮部應於接獲申請後十日內，填具國軍官兵傷病檢定證明書（如附件五）併同診斷證明書，核轉至申請人駐地或其治療之國軍醫院辦理身心障</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利申辦撫卹金及照護金作業程序，第一款申請文件增列撫卹（照護）金郵局存款帳戶資料卡，以符實需。</p> <p>三、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意旨，申請撫卹之請求權時效為十年，為因應傷病官兵於退伍除役後，申請服現役期間因傷病致身心障礙撫卹情形，爰增訂第五款，定明是類人員申請程序及須檢附資料。</p>

<p>，核轉至申請人駐地或其治療之國軍醫院辦理身心障礙等級檢定。</p> <p>(四) 國軍醫院應於接獲申請後十五日內，通知申請人到院檢定時間，完成檢定後應確依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規定之項次病名，翔實填寫於國軍官兵傷病檢定證明書三份（一份檢定醫院自存），併同醫務評鑑會議紀錄函復後備指揮部。</p> <p>(五) <u>傷病官兵於退伍除役後申請，應由當事人檢附診斷證明書，並填具及核對第一款所定各資料，向所屬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管理科）提出申請，經審查身分無誤後，填具並檢附第二款所定資料呈報後備指揮部。</u></p>	<p>等級檢定。</p> <p>(四) 國軍醫院應於接獲申請後十五日內，通知申請人到院檢定時間，完成檢定後應確依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規定之項次病名，詳實填寫於國軍官兵傷病檢定證明書三份（一份檢定醫院自存），併同醫務評鑑會議紀錄函復後備指揮部。</p>	
<p><u>五、服現役期間死亡撫卹之申請程序：</u></p> <p>(一) 由所屬留守業務執行單位填</p>	<p>四、服現役期間死亡撫卹之申請程序：</p> <p>(一) 由所屬留守業務執行單位填</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符作業實需，修正附件六，將第一款「請領勳獎章卹金申</p>

<p>具傷亡（失蹤）報告（同附件三）及<u>國軍官兵死亡請領勳獎章增發一次卹金申請表</u>（如附件六），函送後備指揮部。檢附佐證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事人兵籍資料影本及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2. 符合本條例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所定因公死亡者，應檢附國軍官兵作戰或因公死亡證明書（如附件七）；另符合本條例第七條所定因公死亡者，應檢附<u>案件查證報告</u>正本。 3. 車禍死亡者，應檢附憲警機關之相關佐證資料，因公或休假往返途中之路線圖，標註縣、市出發地點、到達地點及車禍地點。 	<p>具傷亡（失蹤）報告（同附件三）及請領勳獎章卹金申請表（如附件六），函送後備指揮部。檢附佐證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事人兵籍資料影本及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2. 符合本條例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所定因公死亡者，應檢附國軍官兵作戰或因公死亡證明書（如附件七）；另符合本條例第七條所定因公死亡者，應檢附<u>軍紀監察調查報告</u>正本。 3. 車禍死亡者，應檢附憲警機關之相關佐證資料，因公或休假往返途中之路線圖，標註縣、市出發地點、到達地點及車禍地點。 	<p>請表」修正為「<u>國軍官兵死亡請領勳獎章增發一次卹金申請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第一款第二目依「<u>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u>」將「<u>軍紀監察調查報告</u>」修正為「<u>案件查證報告</u>」。 四、第一款第五目配合書表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五、鑑於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原因記載「不詳」個案，常影響撫卹審認作業，爰第二款定明當事人原屬留守業務執行單位應儘速蒐證查明。
---	--	--

<p>4. 因公外出或 休假期間死 亡者，應檢 附當事人公 差單或休假 單影本。</p> <p>5. 意外死亡者 ，應檢附團 體意外保險 申請書正本 。</p> <p>(二) <u>相驗屍體證明 書死亡原因僅 記載「不詳」 者，應由當事 人原屬留守業 務執行單位蒐 整相關佐證資 料，儘速查明 詳因，函送後 備指揮部。</u></p>	<p>4. 因公外出或 休假期間死 亡者，應檢 附當事人公 差單或休假 單影本。</p> <p>5. 意外死亡者 ，應檢附官 兵團體意外 保險申請書 正本。</p> <p>(二) <u>因特殊事故無 法迅速查明死 亡事實時，以 最迅速方法查 明詳因，送後 備指揮部。</u></p>	
<p><u>六、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 礙經核定有案之退 伍、除役官兵，於不 具現役軍人身分之日 起五年內，因同一原 因致身心障礙等級增 劇或死亡時，依下列 規定辦理：</u></p> <p>(一) 身心障礙等級 增劇者：</p> <p>1. 由<u>當事人檢 附撫卹令影 本、診斷證 明書，填具 申請表（同 附件一）、 資料表（同 附件二）及 撫卹（照護 ）金郵局存 款帳戶資料 卡（同附件 二之一），</u></p>	<p><u>五、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 礙經核定有案之退 伍、除役官兵，於不 具現役軍人身分之日 起五年內，因同一原 因致身心障礙等級增 劇或死亡時，依下列 規定辦理：</u></p> <p>(一) 身心障礙等級 增劇者：</p> <p>1. 由<u>身心障礙 官兵檢附撫 卹令影本、 診斷證明書 ，填具申請 表（同附件 一）、資料 表（同附件 二），向所 屬戶籍地縣 市後備指揮 部（後備軍 人管理科）</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理 由同修正規定第四點 說明二，並酌作文字 修正。</p> <p>三、第一款第二目酌作文 字修正。</p> <p>四、第二款酌作文字修 正。</p>

<p>向所屬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管理科）提出申請。</p> <p>2. 經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身分無誤後，填具傷亡（失蹤）報告（同附件三），檢附前目文件呈報後備指揮部。</p> <p>3. 後備指揮部及國軍醫院應依第四點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相關作業。</p> <p>（二）因身心障礙等級增劇死亡者：由<u>當事人</u>之遺族檢附撫卹令、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填具申請表（同附件一），向所屬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管理科）提出申請，經審查身分無誤後，填具傷亡（失蹤）報告（同附件三），檢附<u>當事人</u>兵籍資料影本併同相關資料呈報</p>	<p>提出申請。</p> <p>2. 經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身分無誤後，填具傷亡（失蹤）報告（同附件三），檢附前目文件轉送後備指揮部。</p> <p>3. 後備指揮部及國軍醫院應依第三點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相關作業。</p> <p>（二）因身心障礙等級增劇死亡者：由<u>身心障礙官兵</u>之遺族檢附撫卹令、死亡證明書，填具申請表（同附件一），向所屬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管理科）提出申請，經審查身分無誤後，填具傷亡（失蹤）報告（同附件三），檢附<u>亡故官兵</u>兵籍資料影本併同相關資料轉送後備指揮部。</p>	
---	---	--

<p>後備指揮部。</p> <p>七、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於停役期間，因病或意外發生死亡事故者，由<u>當事人之遺族</u>檢附停役令、死亡證明書或<u>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u>，填具申請表（同附件一），向所屬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管理科）提出申請，經審查身分無誤後，填具傷亡（失蹤）報告（同附件三），檢附<u>當事人兵籍資料影本</u>併同相關資料呈報後備指揮部。</p>	<p>六、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於停役期間，因病或意外發生死亡事故者，由<u>其遺族</u>檢附停役令、死亡證明書，填具申請表（同附件一），向所屬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管理科）提出申請，經審查身分無誤後，填具傷亡（失蹤）報告（同附件三），檢附<u>亡故官兵兵籍資料影本</u>併同相關資料轉送後備指揮部。</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八、傷亡照護申請程序：</p> <p>（一）義務役軍官、士官、常備兵自因病停役生效日起一年內，因其停役之原因，經檢定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檢附佐證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致身心障礙者：停役令、診斷證明書、申請表（同附件一）、資料表（同附件二）及<u>撫卹（照護）金郵局存款帳戶資料卡（同附件二之一）</u>。 2. 亡故者：停役令、兵籍 	<p>七、傷亡照護申請程序：</p> <p>（一）義務役軍官、士官、常備兵自因病停役生效日起一年內，因其停役之原因，經檢定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檢附佐證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致身心障礙者：停役令、診斷證明書、申請表（同附件一）及資料表（同附件二）。 2. 亡故者：停役令、兵籍資料影本、死亡證明書及申請表（同附件一）。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四點說明二，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作業實需，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應由召集單位檢附是類人員相關資料及申請程序，酌作文字修正，另現行規定第三目，爰予刪除。</p> <p>四、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訂定之軍事學校軍費學生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第三條規定，軍事學校學生傷亡照護金發給對象僅限軍費學生，爰將第三款「軍事學校學生」修正為「軍事學校軍費學生」。</p>

<p>資料影本、 死亡證明書 或相驗屍體 證明書正本 及申請表（ 同附件一） 。</p> <p>3. 前二目人員 符合本條例 第六條、第 七條所定作 戰或因公致 身心障礙或 死亡者，應 由各縣市後 備指揮部函 請其原屬留 守業務執行 單位出具國 軍官兵作戰 或因公負傷 或死亡證明 書（同附件 四、附件七 ），餘申請 程序適用第 六點之規定 辦理。</p> <p>（二）應召入營或退 伍、解召人員 還鄉途中發生 傷亡事故，經 檢定致身心障 礙或死亡者， 依下列規定辦 理：</p> <p>1. 致身心障礙 者：由召集 單位檢附召 集令或退伍 令、診斷證 明書、申請 表（同附件 一）、資料</p>	<p>3. 前二目人員 符合本條例 第六條、第 七條所定作 戰或因公致 身心障礙或 死亡者，應 由各縣市後 備指揮部函 請其原屬留 守業務執行 單位出具國 軍官兵作戰 或因公負傷 或死亡證明 書（同附件 四、附件七 ），餘申請 程序適用第 五點之規定 辦理。</p> <p>（二）應召入營或退 伍、解召人員 還鄉途中發生 傷亡事故，經 檢定致身心障 礙或死亡者， 依下列規定辦 理：</p> <p>1. 致身心障礙 者：檢附召 集令或退伍 令、診斷證 明書、申請 表（同附件 一）及資料 表（同附件 二）。</p> <p>2. 亡故者：檢 附召集令或 退伍令、兵 籍資料影本 、死亡證明 書及申請表</p>	
--	---	--

<p>表（同附件二）及撫卹（照護）金郵局存款帳戶資料卡（同附件二之一），填具傷亡（失蹤）報告（同附件三），函送後備指揮部。</p> <p>2. 亡故者：由召集單位檢附召集令或退伍令、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及申請表（同附件一），向所屬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管理科）提出申請，經審查身分無誤後，填具傷亡（失蹤）報告（同附件三），檢附當事人兵籍資料影本併同相關資料呈報後備指揮部。</p> <p>（三）軍事學校軍費學生在學期間、非適用勞動基準法軍中聘任人員及僱用員工，發生傷亡事故申請照</p>	<p>（同附件一）。</p> <p>3. 餘申請程序適用第五點之規定辦理。</p> <p>（三）軍事學校學生在學期間、非適用勞動基準法軍中聘任人員及僱用員工，發生傷亡事故申請照護金程序，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服現役期間傷亡官兵之規定辦理。</p>	
--	---	--

<p>護金程序，適用第四點及第五點服現役期間傷亡官兵之規定辦理。</p>		
<p>九、傷亡撫卹及照護之核定：</p> <p>(一) 經國軍醫院完成檢定者，應由後備指揮部依據國軍官兵傷病檢定證明書、醫務評鑑會議紀錄及檢附之證明文件，召開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審查會判定身心障礙等級；遇有疑義時報請國防部軍醫局解釋後，再據以判定。符合身心障礙等級者即以國防部令發布傷亡通報令（如附件八）。</p> <p>(二) 後備指揮部接獲留守業務執行單位或縣市後備指揮部之死亡（失蹤）報告，經審核檢附之證明文件無誤後，即以國防部令發布傷亡通報令（同附件八）。</p> <p>(三) 傷亡通報令經頒發後，受益人認為核定傷亡種類不符時</p>	<p>八、傷亡撫卹及照護之核定：</p> <p>(一) 經國軍醫院完成檢定者，應由後備指揮部依據國軍官兵傷病檢定證明書、醫務評鑑會議紀錄及檢附之證明文件，召開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審查會判定身心障礙等級；遇有疑義時報請國防部軍醫局解釋後，再據以判定。符合身心障礙等級者即以國防部令發布傷亡通報令（如附件八）。</p> <p>(二) 後備指揮部接獲留守業務執行單位或縣市後備指揮部之死亡（失蹤）報告，經審核檢附之證明文件無誤後，即以國防部令發布傷亡通報令（同附件八）。</p> <p>(三) 傷亡通報令經頒發後，受益人認為核定傷亡種類不符時</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得於傷亡通報令收受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向核定機關申請重核，由後備指揮部以任務編組召開傷亡種類重核審查會辦理。</p>	<p>，得於傷亡通報令收受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向核定機關申請重核，由後備指揮部以任務編組召開傷亡種類重核審查會辦理。</p>	
<p>十、<u>死亡撫卹金及照護金</u>之申請作業：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應於接獲國防部傷亡通報令翌日起二十日內，協助領受撫卹金及照護金受益人填具下列書表，並檢附<u>亡故者除戶籍資料及同一順序領受遺族全戶戶籍資料</u>、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呈報後備指揮部：</p> <p>(一) 國軍請領撫卹金、照護金資料表（同附件二）及<u>撫卹（照護）金郵局存款帳戶資料卡</u>（同附件二之一）。</p> <p>(二) 領受撫卹金、照護金協議書（如附件九、附件九之一）。</p> <p>(三)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如附件十）。</p> <p>(四) 服役未滿二十年死亡支領一次撫卹金申請</p>	<p>九、傷亡撫卹金及照護金之申請作業：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接獲國防部傷亡通報令，應協助領受撫卹金及照護金受益人填具下列書表，並檢附<u>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資料</u>（以下簡稱戶籍資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呈報後備指揮部：</p> <p>(一) 國軍請領撫卹金、照護金資料表（同附件二）。</p> <p>(二) 領受撫卹金、照護金協議書（如附件九、附件九之一）。</p> <p>(三)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如附件十）。</p> <p>(四) 服役未滿二十年人員<u>死亡後</u>，<u>遺族志願</u>支領一次撫卹金申請書（如附件十一）。</p> <p>(五) 服役滿二十年人員<u>死亡後</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鑒於本點係規範申請死亡撫卹金及照護金程序，爰修正序文，定明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呈報後備指揮部審核之時限及增列受益人應檢附之戶籍資料，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款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四點說明二。</p> <p>四、第四款及第五款配合附件名稱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書（如附件十一）。</p> <p>（五）服役滿二十年死亡支領一次卹金及年撫金申請書（如附件十二）；或支領一次卹金及遺屬年金申請書（如附件十三）；或支領一次撫卹金申請書（如附件十四）。</p> <p>（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人員之遺族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年撫金給與終身申請書（如附件十五）。</p>	<p>遺族支領一次卹金及年撫金申請書（如附件十二），或放棄請領年撫金，或改支領遺屬年金申請書（如附件十三），或擇領一次撫卹金申請書（如附件十四）。</p> <p>（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人員之遺族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年撫金給與終身申請書（如附件十五）。</p>	
<p>十二、傷亡撫卹金及照護金之審核作業：</p> <p>（一）死亡撫卹（<u>照護</u>）金：</p> <p>1. 依國防部發布傷亡通報令記載之死亡種類、服役年資、撫卹（<u>照護</u>）受益人資訊及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所呈報前點所定各</p>	<p>十、傷亡撫卹金及照護金之核發作業：<u>後備指揮部依據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所呈報前點所定各項資料逐項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依國防部發布傷亡通報令記載之死亡種類及服役年資，核算一次卹（<u>照護</u>）金及第一年年撫（<u>照護</u>）金之金額，及依<u>退撫基金繳交起訖日期核算所屬機關預算及退撫基金支付之比例及金額，依</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符作業實需，現行規定序文及第一款分別修正為第一款、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且區分死亡撫卹（<u>照護</u>）金及身心障礙撫卹（<u>照護</u>）金分別於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三、第一款第一目定明核算一次卹（<u>照護</u>）金、第一年年撫（<u>照護</u>）金或一次撫卹金之金額所需審查資料。</p> <p>四、第一款第二目定明核算增發一次卹金金額之書表。</p> <p>五、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意旨，空勤、潛艦人員因作戰或</p>

<p>款資料逐項審查，核算一次卹（照護）金、第一年年撫（照護）金或一次撫卹金之金額。</p> <p>2. 依原屬留守業務執行單位呈報之國軍官兵死亡請領勳獎章增發一次卹金申請表（同附件六）核算增發一次卹金金額。</p> <p>3. 依原屬留守業務執行單位呈報之作戰或因公死亡證明書（同附件七）核算增給年撫金金額。</p> <p>4. 軍人死亡</p>	<p>原屬留守業務執行單位呈報之請領勳獎卹金申請表核算功績卹金，身心障礙者依記載之身心障礙種類及等級核算撫卹金、照護金，並產製傷亡人員核卹表（如附件十六）。</p> <p>(二) 依傷亡官兵任官軍種依序編列字號填發撫卹令、照護令，將傷亡官兵基本資料及同一順序之受益人及仍在學校就學之未成年弟妹之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號填入資料欄內並加蓋浮水鋼印。</p> <p>(三) 開具發卹通知單一式七聯，第一聯併原案備查，第二聯由後備指揮部併同傷亡人員核卹資料表（同附件十六）及撫卹令或照護令送達受益人並副知有關單位，第三聯至第七聯分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及國</p>	<p>因公死亡，其年撫金每年各增給七個基數，爰第一款第三目，定明核算增給年撫金額所需證明書。</p> <p>六、配合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增訂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定明撫卹子女為未成年子女者，加發撫卹金之標準及給與方式。</p> <p>七、配合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四項後段規定，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定明軍人因作戰、演習訓練或搶救災害而死亡，領卹之未成年子女再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方式。</p> <p>八、增訂第一款第六目規定，定明繕造傷亡人員核卹資料表所需佐據。</p> <p>九、現行規定第一款後段有關身心障礙撫卹金、照護金審核程序部分，移列修正規定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現行規定第二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三款，並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二條規定，依法領卹之未成年弟妹就學優待非屬國防部權責，以及製發撫卹令、照護令實況，刪除現行規定「及仍在學校就學之未成年弟妹」及「並加蓋浮水鋼印」，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現行規定第三款移</p>
--	---	---

<p>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第一次加發撫卹金額依軍人死亡之次月起結算至撫卹金核發當月，爾後定期於每月一日採直撥入帳至受益人指定之郵局存款帳戶，並發放至成年當月止，成年當月按全月計給。</p> <p>5. 軍人因作</p>	<p>軍薪俸資料管制組辦理發放作業。受益人於收到通知單後，攜帶撫卹令或照護令、國民身分證及郵政儲金簿，赴指定付款郵局驗證領款。</p> <p>(四) 個案應填製國軍傷亡官兵撫卹資料卡並建立電腦檔案管理。</p> <p>(五) 受益人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請領撫卹金者，得由原屬留守業務執行單位通報後備指揮部申請保留其受益人領受撫卹權。俟其原因消滅後，按申請當時給與發給之。</p>	<p>列至修正規定第四款，並配合撫卹金直撥入帳，將發卹通知單七聯修正為三聯，以符作業實，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現行規定第四款及第五款遞移至修正規定第五款及第六款，內容未修正。</p>
--	--	---

戰、演
習訓練
或搶救
災害而
死亡者
，每一
未成年
子女每
月再加
發撫卹
金；第
一次再
加發撫
卹金同
前目規
定辦理
。

6. 依前五目

資料核
算撫卹
(照護
) 金，
繕造傷
亡人員
核卹資
料表 (
如附件
十六)
。

(二) 身心障礙撫
卹 (照護)
金：後備指
揮部依國防
部傷亡通報
令記載之身
心障礙種類
、等級核算
撫卹 (照護
) 金，繕造
傷亡人員核
卹資料表 (
同附件十六
)。

(三) 依傷亡官兵

任官軍種依
序編列字號
填發撫卹令
或照護令，
將傷亡官兵
基本資料及
同一順序受
益人之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填入資料欄
內。

(四) 開具發卹通
知單一式三
聯，第一聯
併原案備查
，第二聯由
後備指揮部
併同傷亡人
員核卹資料
表（同附件
十六）及撫
卹令或照護
令送達受益
人，並副知
有關單位，
第三聯由後
備指揮部主
計室存查及
辦理預算簽
證作業。

(五) 個案應填製
國軍傷亡官
兵撫卹資料
卡並建立電
腦檔案管理
。

(六) 受益人因不
可抗力事由
不能請領撫
卹金者，得
由原屬留守
業務執行單
位通報後備

<p>指揮部申請保留其受益人領受撫卹權。俟其原因消滅後，按申請當時給與發給之。</p>		
<p>十二、<u>死亡撫卹金及照護金發放作業：</u> <u>(一) 年度新增撫卹(照護)金案件發放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u> 1. <u>郵局存簿直撥入帳：後備指揮部繕造核發名冊併同前點第四款發卹通知單，完成預算簽證後，送請國軍臺北財務組將撫卹(照護)金匯撥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並將發放</u></p>	<p>十一、<u>第二次以後各年年撫金及照護金於每年度一月一日一次撥入受益人指定之郵局存款帳戶，或由國軍財務單位驗發，發放作業如下：</u> <u>(一) 提前分配撫卹金及照護金預算：</u> 1. <u>後備指揮部應於每年十一月，依國防部主計局函，呈報下一年度「一般撫卹」預算提前分配之金額，向財政部辦理預算提前分配。</u> 2. <u>國防部將撫卹預算分配通知單，依行政院核定提前分配期程，轉分配後備指揮部(主計室)</u></p>	<p>一、本點係由現行規定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合併規定。 二、增訂第一款，定明一次卹金、一次撫卹金、一次給與之身心障礙撫卹金及第一次年撫金及身心障礙撫卹金(以下合稱年度新增撫卹(照護)金案件)之發放作業程序。 三、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一目定明，年度新增撫卹(照護)金案件採直撥入帳至受益人指定郵局帳戶之作業程序。 四、因應受益人郵局帳戶因故無法入帳之情事，爰於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二目定明，由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發放年度新增撫卹(照護)金之作業程序。 五、為明確規範死亡撫卹金及照護金發放作業程序，現行規定序文、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款及第四款均屬第二次以後撫卹(照護)金發放作業程序，爰移列修正規定第二款序文、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媒體資料傳送中華郵政公司，以薪資存款方式直撥入帳至受益人指定之郵局存款帳戶。</p> <p>2. 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發放：受益人郵局帳戶無法入帳時，後備指揮部繕造核發名冊併同前點第四款發給通知單，令送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發放，由受益人本人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發給通知單、撫卹（照護）令及私章，</p>	<p>。</p> <p>3. 後備指揮部（主計室）於撫卹預算到部後二日內，將撫卹預算分配通知單分配至後備指揮部（留守處）。</p> <p>4. 後備指揮部（留守處）於撫卹預算分配通知單到部後二日內，將撫卹預算委託國軍薪俸資料管制組作業。</p> <p>5. 後備指揮部提供「撫卹金發放清冊」，由國軍薪俸資料管制組辦理簽證作業，將撫卹金匯撥中華郵政公司。</p> <p>(二) 墊借現金：</p> <p>1. 後備指揮部應於每年十月向國軍台北財務處墊借次年</p>	<p>六、為簡化撫卹（照護）金發放作業流程及提升行政效率，便捷撫卹受益人領款方式，現行規定第一款，爰予刪除。</p> <p>七、修正規定第二款第五目，修正理由同說明第四點。</p> <p>八、修正規定第二款第六目定明，後備指揮部得於每次發放第二次以後撫卹（照護）金前，向內政部比對受益人現況，以防止冒領或誤撥情事。</p> <p>九、修正規定第二款第七目定明後備指揮部向內政部查知受益人停止或喪失請領撫卹（照護）金之資格時，應辦理止付、沖（繳）回及受益人變更等作業程序。</p> <p>十、因撫卹（照護）金改採直撥入帳方式，現行規定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款，爰予刪除。</p> <p>十一、現行規定第七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現行規定第十二點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國外領卹作業因屬撫卹（照護）金發放作業範疇，爰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四款序文及第四款第一目，並定明僑居國外受益人領受第二次以後之年撫（照護）金，得</p>
--	---	---

<p>於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領取現金；若委託他人代領者，除受益人本人親領時應攜帶之證件、通知單、文令及私章均應備齊外，受委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委託書（如附件十七），由各縣市後備指揮部開立國庫支票予受委託人收執。</p> <p>(二) 第二次以後年撫（照護）金及身心障礙撫卹（照護）金發放作業，依</p>	<p>撫金，並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五日匯撥至中華郵政公司。</p> <p>2. 次年預算提前分配作業完成後，由國軍薪俸資料管制組辦理歸墊作業。</p> <p>(三) 後備指揮部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撫卹金發放有關資料（單位代碼、發放日期、受益人局號、帳號、身分證號、卹令號碼、當事人身分證號及金額等），製成媒體檔交中華郵政公司。</p> <p>(四) 後備指揮部向中華郵政公司確定媒體資料無誤後，委由臺北郵局印製封裝「領卹通知單」後以平信寄發，受益人於領卹期間，攜帶撫卹令</p>	<p>申請匯撥國內、外指定金融機構或購買銀行匯票之作業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三、增訂第五款，定明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四項所定領卹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及再加發撫卹金之發放作業程序。</p>
---	--	--

<p>下列程序辦理：</p> <p>1. 後備指揮部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開具收款據向國軍臺北財務組辦理借墊，並於當年度十二月最後一個上班日前匯撥至中華郵政公司。</p> <p>2. 俟次年預算獲撥後，由後備指揮部辦理歸墊，並請國軍臺北財務組將收(領)款據退還後備指揮部。</p> <p>3. 後備指揮部繕造核發名冊後，將發放媒體資</p>	<p>、國民身分證、郵政儲金簿赴就近郵局驗證後領款。</p> <p>(五) 中華郵政公司於每年三月發放作業結束後，向國軍薪俸資料管制組辦理結報。</p> <p>(六) 中華郵政公司對逾期未領之撫卹金，應於每年三月沖退國軍薪俸資料管制組，沖退名冊送達後備指揮部辦理；受益人日後如有申請補發，由後備指揮部另開具發卹通知單至指定郵局領款。</p> <p>(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身心障礙人員，其應領之撫卹金，得由該會所屬各安養機構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造具安置就養身心障礙人員名冊(如附件十七)</p>	
--	---	--

料傳送中華郵政公司，於每年度一月一日以薪資存款方式直撥入帳至受益人指定之郵局存款帳戶。

4. 後備指揮部委託中華郵政公司臺北郵局辦理印製封裝發郵通知單，並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前以平信寄送受益人。

5. 受益人郵局帳戶無法入帳時，應由受益人向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依前款第二目規定辦理發

，向後備指揮部申請，經奉核後函送國軍薪俸資料管制組辦理簽證後匯款。

(八) 各年撫卹金或照護金以中華郵政公司驗發為主，若改由國軍財務單位驗發者，經奉核後發郵通知單函送國軍薪俸管制組辦理簽證後，轉送國軍財務單位辦理。

十二、國外領卹：

(一) 僑居國外之受益人，應於每年一月檢附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一年內驗證之撫卹金申請書（如附件十八）、撫卹令、領卹收據（如附件十九）受益人外幣指定帳戶存摺影本，向後備指揮部申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

<p>放。</p> <p>6. 為防止冒領或誤撥情事發生，後備指揮部得於每次發放作業前，向內政部比對受益人是否亡故、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等資料。</p> <p>7. 依內政部查復資料，受益人有停止或喪失請領撫卹（照護）金權利之情形時，於撫卹（照護）金發放前查獲者，後備指揮部應停止付作業</p>	<p>日以前僑居香港地區之受益人，其僑居證明應經香港公證處公證後，再經海峽交流基金會文書驗證，始可核發。如係委託在臺親友代領卹金，另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二十）及檢附代領人身分證影本。</p> <p>(二) 後備指揮部開具發卹通知單、匯款明細表等相關資料，轉送國軍薪俸資料管制組簽證後，由國軍台北財務處購買匯票或匯入受益人指定帳戶後，再由後備指揮部併同撫卹令正本、領卹收據逕寄受益人收執；僑居泰緬邊區之受益人，由後備指揮部逕寄外交機構轉發受益人收執。</p>	
--	---	--

；撫卹
(照 護
) 金 發
放 後 查
獲 者 ，
沖 (繳
) 回 作
業 依 第
十 三 點
規 定 辦
理 ， 並
通 知 各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依 第
十 八 點
規 定 ，
辦 理 受
益 人 變
更 作 業

。
(三)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安 置 就
養 之 身 心 障
礙 人 員 ， 其
應 領 之 撫 卹
金 ， 得 由 該
會 所 屬 各 安
養 機 構 於 每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前 造
具 安 置 就 養
身 心 障 礙 人
員 名 冊 (如
附 件 十 八)
， 向 後 備 指
揮 部 申 請 。

(四) 僑 居 國 外 之
受 益 人 發 放
作 業 ， 依 下
列 程 序 辦 理

：
1. 申 請 代 匯

<p>國內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者：受益人應於每年一月檢駐外領代、處或他部機以下簡稱我國駐外單位) 驗之金申(如附件十九) 卹令、領卹收據(如附件二十) 及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本後備部指出，後備部審查併同核發及</p>		
---	--	--

通知
單函送
國軍臺
北財務
組，撥
付受益
人國內
指定帳
戶。

2. 申請代匯

國外銀
行本人
帳戶者
：受益
人應於
每年一
月檢附
我國駐
外單位
驗證之
代匯國
外銀行
帳戶申
請書（
如附件
十九之
一）、
撫卹令
、領卹
收據（
同附件
二十）
及國外
銀行金
融機構
存摺封
面影本
，向後
備指揮
部提出
申請，
後備指
揮部審
查後併

發核同
冊及
發郵通
知單函
送國軍
臺北財
務組，
撥付受
益人指
定之國
外銀行
本人帳
戶，所
衍生之
費用，
由受益
人負擔
。僑居
泰國地
區之受
益人，
由後備
指揮部
逕寄我
國駐外
單位轉
發受益
人收
。

3. 申請銀行
匯票者
：受益
人應於
每年一
月檢附
我國駐
外單位
驗證之
代匯國
外銀行
帳戶申
請書（
如附件
十九之

二）、
撫卹令
及領卹
收據（
同附件
二十）
向後備
指揮部
提出申
請，後
備指揮
部審查
後併同
核發名
冊及發
卹通知
單函送
國軍臺
北財務
組購買
銀行匯
票，所
衍生之
費用，
由受益
人負擔

。
（五）依本條例第
十三條第四
項所定未成
年子女加發
及再加發撫
卹金發放作
業，依下列
程序辦理：

1.各縣市後
備指揮
部應於
每月十
日前，
清查當
月未成
年子女
是否
有

喪失或
停止領
受權之
情形，
由地區
後備指
揮部彙
整後，
回報後
備指揮
部；如
有前述
之情形
時，已
入帳之
撫卹金
沖（繳
）回作
業適用
第十三
點規定
辦理。

2. 後備指揮
部依前
目清查
結果，
繕造次
月核發
名冊，
於每月
二十日
前通知
各縣市
後備指
揮部，
並於次
月一日
採直撥
入帳方
式撥入
受益人
指定之
郵局帳
戶，不

<p>另寄發 <u>卹通知單</u>。</p> <p>3. <u>餘發放程序同第一款之規定辦理。</u></p>		
<p>十三、<u>後備指揮部辦理撫卹（照護）金直撥入帳至受益人指定之郵局存款帳戶後，查獲受益人領受權喪失或停止時，應於發放日起一個月內通知中華郵政公司辦理沖回，由中華郵政公司查明各筆金額提領情形後，將未經提領或雖經提領而其帳戶餘額仍高於當期撫卹（照護）金之已入帳金額予以沖回，沖回之款項匯入後備指揮部指定之國庫帳戶。</u></p> <p><u>前項已入帳之撫卹（照護）金，逾沖回期限或經中華郵政公司查復業經銷戶、帳戶餘額不足辦理沖回者，由後備指揮部函知受益人或其家屬三十日內繳回後備指揮部指定之國庫帳戶；屆期未繳回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之。</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撫卹金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撫卹金領受人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返還之，爰於第一項定明撫卹金及照護金沖（繳）回作業程序。</p> <p>三、第二項定明已入帳之撫卹（照護）金逾沖回期限或帳戶餘額不足辦理沖回之處理情形。</p>
	<p>十三、軍職人員由主管機關核定之撫卹金，須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p>	<p>一、本點刪除。</p> <p>二、考量本條例第二十一條已定明軍人撫卹金之支付規定，以及不</p>

	<p>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支付者，及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不合辦理撫卹人員，須退還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者，經核卹機關核定後轉請基金管理機關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合撫卹人員，得申請發還其原繳退撫基金費用，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p>十四、撫卹金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撫卹金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相關申請作業流程如下：</p> <p>（一）新申請退撫給與之受益人：由受益人填寫專戶申請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如附件二十一、附件二十一之一），郵寄至後備指揮部申請，後備指揮部完成用印後，將證明書、開戶注意事項函送受益人至代付金融機構開立專戶。</p> <p>（二）已在支領撫</p>	<p>十四、撫卹金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撫卹金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相關申請作業流程如下：</p> <p>（一）新申請退撫給與之受益人：由受益人填寫專戶申請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如附件二十一、附件二十一之一），郵寄至後備指揮部申請，後備指揮部完成用印後，將證明書、開戶注意事項函送受益人至代付金融機構開立專戶。</p> <p>（二）已在支領撫</p>	<p>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改制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爰將第二款「基金管理機關」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p>

<p>卹金受益人：受益人填寫改存專戶申請書（如附件二十二、附件二十二之一）郵寄至支給機關（舊制：後備指揮部、新制：<u>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u>，以下簡稱<u>基金管理局</u>），支給機關接獲申請書後，即以公文回復並檢附開戶注意事項，俾利受益人至代付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完成開戶後，填具異動申請表（如附件二十三、如附件二十三之一）連同存摺封面影本，郵寄至支給機關，俾利撫卹金撥戶作業。</p>	<p>卹金受益人：受益人填寫改存專戶申請書（如附件二十二、附件二十二之一）郵寄至支給機關（舊制：後備指揮部、新制：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接獲申請書後，即以公文回復並檢附開戶注意事項，俾利受益人至代付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完成開戶後，填具異動申請表（如附件二十三、如附件二十三之一）連同存摺封面影本，郵寄至支給機關，俾利撫卹金撥戶作業。</p>	
<p>十五、國軍醫院接獲申請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案件，除缺乏專科醫師之科別或無檢查儀器者，即按國軍地區醫療責任制度規定，主動轉送</p>	<p>十五、國軍醫院接獲申請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案件，除缺乏專科醫師之科別或無檢查儀器者，即按國軍地區醫療責任制度規定，主動轉送</p>	<p>本點未修正。</p>

<p>其他國軍醫院辦理檢定外，不得拒絕辦理檢定。</p>	<p>其他國軍醫院辦理檢定外，不得拒絕辦理檢定。</p>	
<p>十六、接受動員、臨時、教育、勤務或點閱召集入營傷亡人員，如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後備指揮部應向其原服務單位查證，僅得就其本職或軍人撫卹金、照護金擇一支領。</p>	<p>十六、接受動員、臨時、教育、勤務或點閱召集入營傷亡人員，如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後備指揮部應向其原服務單位查證，僅得就其本職或軍人撫卹金、照護金擇一支領。</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七、服役滿二十年人員死亡後，遺族志願放棄年撫金改支遺屬年金者，由各縣市後備指揮部<u>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u>，協助其填具申請書等資料後，呈報後備指揮部函送所隸人事權責機關辦理改支作業程序處理；各人事權責機關核定後，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發事宜，並副知後備指揮部。</p>	<p>十七、服役滿二十年人員死亡後，遺族志願放棄年撫金改支遺屬年金者，由後備指揮部協調其填具申請書，除將級人員、後備及憲兵指揮部所屬人員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辦理外，其餘移請各軍司令部辦理；各人事權責單位核定後，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發事宜，並副知後備指揮部。</p>	<p>為符作業實需，定明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遺族志願放棄年撫金改支遺屬年金作業時，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辦理。</p>
	<p>十八、服役未滿二十年或服役年滿二十年人員死亡，遺族志願放棄支領年撫金或遺屬年金者，而改依每服現役一年，給與<u>一點五個基數之基準</u>，發給一次撫卹金。其金額由故者原屬人事權責單位核算後，再由</p>	<p>一、本點刪除。 二、考量本條例第十五條已定明相關採計基數，且第十點及第十六點分別定明年撫金及遺屬年金審核作業程序，爰予刪除。</p>

	<u>後備指揮部辦理發給。</u>	
<p>十八、<u>受益人如有變更，由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蒐整相關書表，依下列程序呈報後備指揮部申請變更：</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u>領受權變更：由受益人填具受益人異動申請變更報告表（如附件二十四），檢附撫卹令或照護令、協議書（同附件九、附件九之一）、戶籍資料、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撫卹（照護）金郵局存款帳戶資料卡（同附件二之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同附件十）。</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u>子女延長撫</u></p>	<p>十九、<u>受益人如有變更，遺族應填具受益人異動申請變更報告表（如附件二十四）並檢附撫卹令或照護令、協議書、戶籍資料、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等，由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呈報後備指揮部申請變更。</u></p>	<p>一、<u>點次變更。</u></p> <p>二、<u>現行規定分別移列修正規定序文及第一款。</u></p> <p>三、<u>為明確各類領受權變更作業所需程序及書表，爰修正序文。</u></p> <p>四、<u>第一款定明領受撫卹金之受益人變更所需填具及檢附書表。</u></p> <p>五、<u>第二款新增。本款係由現行規定第二十一點後段有關子女延長撫卹作業程序部分移列，定明子女延長撫卹變更受益人所需資料。</u></p> <p>六、<u>增訂第三款受益人亡故、第四款受益人受監護宣告及第五款受益人更改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時所需書表，以符後備指揮部審核作業實需。</u></p>

卹：於原審定給卹年限屆滿前一個月，由受益人填具異動申請變更報告表（同附件二十四）及延長年撫金給與申請書（如附件二十五），檢附撫卹令、戶籍資料，已成年仍就學者另須檢附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校已核章證明之學生證影本。

（三）受益人亡故：檢附除戶戶籍資料、撫卹令或照護令。

（四）受益人受監護宣告：由監護人填具異動申請變更報告表（同附件二十四），檢附戶籍資料、撫卹令或照護令。

（五）變更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由受益人填具異動申請變更報告表（同附件二

<p>十四) , 檢 附戶籍資料 、撫卹令或 照護令。</p>		
<p>十九、<u>撫卹受益人為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遺族</u>，且未審定給卹終身者，領受撫卹金期滿如合於給卹終身者，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應於原審定給卹年限屆滿前一個月，協助填具年撫金給與終身申請書（同附件十五）並檢附符合給卹終身遺族之戶籍資料，呈報後備指揮部核辦。 <u>撫卹受益人為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審定給卹終身者</u>，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主動協助填具申請書（同附件十五）並檢附遺族戶籍資料，由地區後備指揮部彙整後，呈報後備指揮部核辦。</p>	<p>二十、<u>撫卹受益人於領受撫卹金期間如合於給卹終身者</u>，由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協助遺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全部遺族之戶籍資料呈報後備指揮部核辦。</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利查核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撫卹受益人撫卹給與年限屆滿後，是否合於給卹終身之條件，爰修正第一項，定明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協助受益人申請之作業時效及所需資料，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落實國家對於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遺族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之生活照顧，增訂第二項，定明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應定期協助此類遺族，向後備指揮部申請給卹終身。</p>
<p>二十、<u>撫卹受益人為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已成年領卹子女</u>，於原審定給卹年限屆滿前一個月，由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蒐整下列書表，呈報後備指揮部審核辦理： <u>（一）仍在學，且學</u></p>	<p>二十一、<u>年撫金給與年限屆滿而領卹子女尚未成年，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領卹子女雖已成年但仍在學，且學校教育未中斷，或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給卹至</u></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有效查核領卹成年子女繼續給卹之條件，爰將現行規定區分二款規定，並增列序文，定明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應依限蒐整相關書表，呈報後備指揮部審核之。 三、第一款定明仍在學，</p>

<p><u>校教育未中斷者：受益人應於每年二月、九月主動檢附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校已核章證明之學生證影本。</u></p> <p><u>(二)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受益人應於每年十一月主動檢附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及醫院開立無法自謀生活之診斷證明書正本。</u></p>	<p><u>取得第一個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惟受益人需於每年二、九月份時，主動檢附已註冊後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至各列管之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核；另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應協助遺族填具延長年撫金給與申請書（如附件二十五），並附撫卹令、戶籍資料、已成年仍就學者另檢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一份，呈報後備指揮部核辦。</u></p>	<p>且學校教育未中斷之成年領卹子女應定期主動檢付在學證明影本。</p> <p>四、第二款定明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成年領卹子女應定期主動檢付相關佐證。</p>
<p>二十二、<u>撫卹令或照護令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填具遺失補發汙損換發申請報告表（如附件二十六），由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呈報後備指揮部申請補（換）發。撫卹、照護期滿或註銷，不論遺失或破損概不補發。</u></p>	<p>二十二、<u>撫卹令或照護令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填具遺失補發汙損換發申請報告表（如附件二十六），由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呈報後備指揮部申請補（換）發。撫卹、照護期滿或註銷，不論遺失或破損概不補發。</u></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二十二、<u>受益人撥付之郵局帳號如有變更時，應於每年十一月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後備指揮部（格式如附件二十三），未通知後備指揮部致無法如期入帳</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保障受益人領受權，爰定明受益人撥付帳號異動時，應依限並以書面通知後備指揮部。</p>

<p>者，應由受益人自行負責。</p>		
<p>二十三、<u>第十一</u>點、<u>第十八</u>點至<u>第二十</u>點所定撫卹事項經<u>審(核)</u>定後，應副知基金管理機關。</p>	<p>二十三、<u>第十</u>點、<u>第十七</u>點至<u>第二十二</u>點經核定後，應副知基金管理機關<u>知照</u>。</p>	<p>配合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後）

國軍官兵辦理撫卹、保險給付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撫卹（照護）令字號	
戶籍地址					
入伍（營）日期	年 月 日	退伍（除役、停役）	日期	年 月 日	
			字 號	字 號	號
服務單位					
亡故、受傷或患病時	單位			地點	
	俸級			原因	
	部位				
	日期	年 月 日	治療醫院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病歷摘要。（於國軍醫院醫療者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停役令。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除役）令。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照護）令。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修正本附件名稱，並增列戶籍地址欄位。

第三點附件一（修正前）

國軍官兵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給卹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撫卹(照護)令字號	
入伍(營)日期	年 月 日	退 伍 (除役、 停役)	日 期	年 月 日	
			字 號	字 號	號
服務單位					
亡故、受傷或患病時	單 位			地 點	
	俸 級			原 因	
	部 位				
	日 期	年 月 日	治 療 醫 院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病歷摘要。（於國軍醫院醫療者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停役令。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除役）令。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照護）令。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備 考	一、本表由身心障礙官兵自行填寫。 二、由遺族申請撫卹者，請加註戶籍地址。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後）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官兵 <input type="checkbox"/> 亡故官兵遺族					
請領撫卹金、照護金資料表					
當事人姓名					
受益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宅：	其他：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宅：	其他：	
亡故官兵同一順位遺族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備考
一、受益人如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應設置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必須能實際照顧受益人生活者。 二、故者如領有身心障礙撫卹令應一併送繳辦理註銷。					

說明：因應作業實需，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點附件二（修正前）

國軍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官兵 <input type="checkbox"/> 亡故官兵遺族 請領撫卹金、照護金資料表					
當事人姓名					
受益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			
	連絡電話	手機：	住宅：	其他：	
監護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手機：	住宅：	其他：	
同一順位遺族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備考
一、受益人如未滿 20 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設置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必須能實際照顧受益人生活者，已滿 20 歲者監護人欄免寫。 二、故者如領有身心障礙撫卹令應一併送繳辦理註銷。					

第四點附件二之一（新增）

撫卹（照護）金郵局存款帳戶資料卡

受 益 人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受 益 人 郵 局 帳 戶	戶 名																			
	帳 號																			
通 信 地 址	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儲金簿封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說明：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款規定，現行規定第三點附件二之郵局存款帳戶資料卡移列本附件。

第四點附件三

(全 銜)

(函)

事由	傷亡(失蹤)報告		受文者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後備指揮部		副本 單位	(含原屬單位 不發當事人)	
發文者			發 文	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字 第		號	
				駐地				
傷 亡 (失蹤) 區 分	身分證統一編號							
	軍種階級俸級		入營日期	年月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起役日期	年月日	出生地			
	性 別		任官日期	年月日	服 役 年 資	年 月		
原屬單位								
原因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接到所屬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時				
直系親屬 及 配 偶	關 係	姓 名			關 係	姓 名		
戶籍地址					蓋 印 處			
通訊地址					(主官職銜章)			
電 話								
退撫基金 繳 交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附 記	服役年資計 算需合併計 軍校或義務 役年資。				

承辦人：

電話：

第四點附件四

作戰或因公負傷證明書			
			字第 號
隸屬單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入伍日期		退伍日期	
負傷時間地點			
負傷部位			
當時狀況			
治療醫院			
受傷原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5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單位印信 </div>		主官： 政戰主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洽公外出或休假返途中發生車禍應檢附資料：

一、休假單或證明文件。二、憲警單位車禍現場處理報告。三、往返路線圖。

承辦人：

電話：

※本公文書若偽造不實者，依法辦理。

第四點附件五

國軍官兵傷病檢定證明書

申請撫卹人員基本資料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填寫)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入營日期		申請檢定日期	
附	註				

國軍醫院檢查紀錄 (檢定醫院填寫)						(加蓋醫院關防)					
檢查科別			病歷號碼								
			診斷日期								
診斷											
檢查所見											
附記	一、醫評會紀錄如附件。 二、請參考「軍人身心障礙檢定區分標準表」第 項。										
院長			政戰主管			主治醫師			檢查醫師		

身心障礙審查紀錄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填寫)									
一、依上列國軍醫院檢查結果，經審查合於「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附件第 項之規定。									
二、該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三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重度機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輕度機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辦理。									
三、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主			軍醫單位	主管簽章			承辦人簽章		
官			留守業務						

(本表一式三份，第一聯由檢定醫院自存、第二聯併撫卹檔案保存、第三聯併兵籍資料保存)

第五點附件六（修正後）

國軍官兵死亡請領勳獎章增發一次卹金申請表

官兵資料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勳獎章記錄	勳獎章 種 類	奉准字號	勳獎章 種 類	奉准字號
單位印信		主 官：		
		政戰主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款之規定，修正本附件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點附件六（修正前）

官兵死亡請領勳獎卹金申請表				
官兵資料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勳獎記錄	勳 獎 種 類	奉 准 字 號	勳 獎 種 類	奉 准 字 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 style="font-size: 1.2em;">單位印信</p> </div>		<p>主 官：</p> <p>政戰主官：</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作戰或因公死亡證明書

茲證明本單位（級職、姓名）符合軍人撫卹條例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訂空勤、潛艦人員於服行空勤、潛艦任務之際，作戰
因公死亡，特此證明。

證明單位：

主官簽章：

單位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公文書若偽造不實者，依法辦理。

第九點附件八

國防部 (令)

事由	傷亡通報	受文者	副本單位		
發文	附件				
	日期				
	字號				
	駐地				
身分證號		入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	年 月 日
軍種階級俸級		起役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地	
姓名		任官日期	年 月 日	梯次	
原屬單位	D: 鄭一秀				
原因	FR C311858W 5818310A	種類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換卹(照護)受益人	關係	姓名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退撫基金繳交起訖日期					
附記					
備註	受益人認為核定傷亡種類不符時，得於傷亡通報令收受之日起6個月內，向核定機關申請重核。				
部長	○	○	○		

範例



第十點附件九（修正後）

協 議 書

故（軍種階級姓名）_____之撫卹金，經同一順序之遺族共同協議由故者之（稱謂姓名）_____代表領受，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為證明。

此致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協議人：（稱謂、簽名蓋章）

附註：

以上遺族 _____ 未成年，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 _____（簽名）

以上遺族 _____ 受監護宣告，由本人任監護人 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增列附註、法定代理人及監護人簽署欄位，並酌作文字修正。

協 議 書

故（軍種階級姓名） 撫卹金，經同一順
序之遺族共同協議由故者之 代表領
受，其他遺族均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
為證明。

此致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協議人：

（同一順位遺族均須簽名蓋章，未成年子女應設置法定代理人，受監護宣告者，應設置監護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協 議 書

一、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四條規定：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無法協議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因拋棄或法定事由喪失撫卹權利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二、故（軍種階級姓名）_____之撫卹金，經同一順序遺族協議由故者之（稱謂姓名）_____代表領受___分之___，故者之（稱謂姓名）_____代表領受___分之___，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為證明。

此致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協議人：（稱謂、簽名蓋章）

附註：

以上遺族 _____ 未成年，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 _____（簽名）

以上遺族 _____ 受監護宣告，由本人任監護人 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修正理由同附件九說明。

協 議 書

一、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四條規定：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無法協議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因拋棄或法定事由喪失撫卹權利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二、故（軍種階級姓名）
之撫卹金，經同一順序
遺族協議由故者之（稱謂、姓名）
代表領受
分之，故者之（稱謂、姓名）
代表領受
分之，其他遺族均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
書以資為證明。

此致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協議人：（稱謂、簽名蓋章）

（同一順位遺族均須簽名蓋章，未成年子女應設置法定代理人，受監護宣告者，應設置監護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十點附件十（修正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

原服務機關學校或 軍 事 單 位						
退休撫卹人員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 統 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領受人員指定帳戶 ※撫卹、撫慰給與案件 請填領受代表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戶 名		帳 號			
通 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p>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p> <p>*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p> <p>*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p> <p>*如臺端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分行），致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所生之損失，由臺端自行負責。</p>						

※下表退休人員毋須填寫。

※請領撫卹、撫慰給與案件請詳填下表遺族資料。

稱謂	姓 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 信 地 址	領 受 代 表	代 表 比 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刪除請領給與種類選項，以符作業實需。

第九點附件十（修正前）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

原服務機關學校或軍事單位						
退休撫卹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領給與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俸半數 <input type="checkbox"/> 贍養金半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撫慰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卹金 <input type="checkbox"/> 年撫卹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卹金及年撫金					
領受人員指定帳戶 ※撫卹、撫慰給與案件 請填領受代表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戶名		帳號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						
<p>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p> <p>※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 ※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 ※如台端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分行），致基金管理會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所生之損失，由台端自行負責。</p>						

※下表退休人員毋須填寫。

※請領撫卹、撫慰給與案件請詳填下表遺族資料。

稱謂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信地址	領受代表	代表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第十點附件十一（修正後）

服役未滿二十年死亡支領一次撫卹金申請書

故（軍種階級姓名）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同一順序之受益人同意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放棄支領一次卹金及年撫金，志願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支領一次撫卹金，並遵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由遺族共同先予審慎決定，經審定並領受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為證明。

此致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申請人：（稱謂、簽名蓋章）

附註：

以上遺族 _____ 未成年，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 _____（簽名）

以上遺族 _____ 受監護宣告，由本人任監護人 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修正理由同附件九說明。

服役未滿二十年死亡支領一次撫卹金申請書

故（軍種階級姓名） 於民國 年 月 日死亡，同一順序之受益人同意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放棄支領一次卹金及年撫金，志願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支領一次撫卹金，並遵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由遺族共同先予審慎決定，經審定並領受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為證明。

此致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申請人：（稱謂、簽名蓋章）

（同一順位遺族均須簽名蓋章，未成年子女應設置法定代理人，受監護宣告者，應設置監護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十點附件十二（修正後）

服役滿二十年死亡支領一次卹金及年撫金申請書

故（軍種階級姓名）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同一順序之全體受益人同意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志願支領一次卹金及年撫金，並遵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由遺族共同先予審慎決定，經審定並領受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為證明。

此致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申請人：（稱謂、簽名蓋章）

附註：

以上遺族 _____ 未成年，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 _____（簽名）

以上遺族 _____ 受監護宣告，由本人任監護人 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修正理由同第十點附件九說明。

服役滿二十年死亡支領一次卹金及年撫金申請書

故（軍種階級姓名） 於民國 年 月 日死亡，同一順序之全體受益人同意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志願支領一次卹金及年撫金，並遵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由遺族共同先予審慎決定，經審定並領受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為證明。

此致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申請人：（稱謂、簽名蓋章）

（同一順位遺族均須簽名蓋章，未成年子女應設置法定代理人，受監護宣告者，應設置監護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十點附件十三（修正後）

服役滿二十年死亡支領一次卹金及遺屬年金申請書

故（軍種階級姓名）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同一順序之全體受益人同意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志願支領一次卹金，放棄支領年撫金，另按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規定之計算方式支領遺屬年金，並遵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由遺族共同先予審慎決定，經審定並領受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為證明。

此致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申請人：（稱謂、簽名蓋章）

附註：

以上遺族 _____ 未成年，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 _____（簽名）

以上遺族 _____ 受監護宣告，由本人任監護人 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修正理由同第十點附件九說明。

第九點附件十三（修正前）

服役滿二十年死亡支領一次卹金及遺屬年金申請書

故（軍種階級姓名） 於民國 年 月 日死亡，同一順序之全體受益人同意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志願支領一次卹金，放棄支領年撫金，另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之計算方式支領遺屬年金，並遵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由遺族共同先予審慎決定，經審定並領受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為證明。

此致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申請人：（稱謂、簽名蓋章）

（同一順位遺族均須簽名蓋章，未成年子女應設置法定代理人，受監護宣告者，應設置監護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十點附件十四（修正後）

服役滿二十年死亡支領一次撫卹金申請書

故（軍種階級姓名）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同一順序之全體受益人同意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放棄支領一次卹金及年撫金，志願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支領一次撫卹金，並遵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由遺族共同先予審慎決定，經審定並領受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為證明。

此致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申請人：（稱謂、簽名蓋章）

附註：

以上遺族 _____ 未成年，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 _____（簽名）

以上遺族 _____ 受監護宣告，由本人任監護人 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修正理由同第十點附件九說明。

服役滿二十年死亡支領一次撫卹金申請書

故（軍種階級姓名）於民國 年 月 日死亡，同一順序之全體受益人同意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放棄支領一次卹金及年撫金，志願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支領一次撫卹金，並遵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由遺族共同先予審慎決定，經審定並領受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為證明。

此致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申請人：（稱謂、簽名蓋章）

（同一順位遺族均須簽名蓋章，未成年子女應設置法定代理人，受監護宣告者，應設置監護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年撫金給與終身申請書

本人_____為故（軍種階級姓名）_____

之（稱謂）_____，確無子女，亦無收養子女，合於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軍人因病或意外死亡，其遺族如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年撫金得給與終身」之條件給卹終身，以上所言屬實，如有虛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為證明。

此致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申請人：（稱謂、簽名蓋章）

附註：

以上遺族_____受監護宣告，由本人任監護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增列附註及監護人簽署欄位。

年撫金給與終身申請書

本人 為故（軍種階級姓名）
之 ，確無子女，亦無收養子女，合於軍人撫卹條例
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軍人因病或意外死亡，其遺族
如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年撫金
得給與終身」之條件給卹終身，以上所言屬實，如有虛
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為
證明。

此致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申請人：（稱謂、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十一點附件十六（修正後）

傷 亡 人 員 核 卹 資 料 表					
原屬單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級 職		俸 點	
入營日期		起役日期		任官日期	
傷亡日期		給卹種類		給卹年限	
新制施行前 任職年資		新制施行後 任職年資			
死亡撫卹（照護）金額					
一 次 卹（ 照 護 ） 金	基 數		國防預算 分 攤	比 率： 新臺幣：	
	新臺幣		退撫基金 分 攤	比 率： 新臺幣：	
本 年 度 年 撫 （ 照 護 ） 金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基 數		國防預算 分 攤	比 率： 新臺幣：	
	新臺幣		退撫基金 分 攤	比 率： 新臺幣：	
軍 人 勳 獎 章 增 發 一 次 卹 金	新臺幣：				
未 成 年 子 女 加 發 撫 卹 金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新臺幣：				
未 成 年 子 女 再 加 發 撫 卹 金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新臺幣：				
追 晉 差 額	新臺幣：				
合 計	新臺幣：				
	國 防 預 算 分 攤		新臺幣：		
	退 撫 基 金 分 攤		新臺幣：		

身心障礙撫卹（照護）金額

身心障礙撫卹 （ 照 護 ） 金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新臺幣：	一 次 給 與 之 身 心 障 礙 撫 卹 （ 照 護 ） 金	新臺幣：
---	------	---------------------------------------	------

受 益 人 資 料

卹令 號碼	關係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領受卹 金比例	金 額	住 址	電 話

附 記

說明：增列軍人勳獎章增發一次卹金、未成年子女加發及再加發撫卹金欄位，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點附件十六（修正前）

傷 亡 人 員 核 卹 資 料 表					
原屬單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級 職		俸點	
入營日期		起役日期		任官日期	
傷亡日期		給卹種類		給卹年限	
新制施行前 任職年資		新制施行後 任職年資			

死亡撫卹（照護）金額				
一次卹金 （照護金）	基數		國防預算 分 攤	比 率： 新臺幣：
	新臺幣		退撫基金 分 攤	比 率： 新臺幣：
本年度年撫卹(照護)金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基數		國防預算 分 攤	比 率： 新臺幣：
	新臺幣		退撫基金 分 攤	比 率： 新臺幣：
功績卹金	新臺幣：			
追晉 差額	新臺幣：			
合 計	新臺幣：			
	國防預算分攤	新臺幣：		
	退撫基金分攤	新臺幣：		
身心障礙撫卹（照護）金額				
身心障礙撫卹(照護)金 （自 至）	新臺幣：	一次給與之 身心障礙撫卹 （照護）金	新臺幣：	

受 益 人 資 料

卹令 號碼	關係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領受卹 金比例	金 額	住 址	電 話

附 記

代領撫卹金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領，特將撫卹令、國民身分證等交
受委託人代領，具委託書是實。

此致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

住址：

受委託代領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

與委託人關係：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配合修正規定第十二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附件編號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代領撫卹金委託書

茲有故員 奉國防部核准給卹，因受益人僑居國外，特將撫卹令、及僑居地使領館（駐外機構）身分證明等，委託 代領第 年年撫金，所具委託書是實。

此致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受益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

住址：

受委託代領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

與委託人關係：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十二點附件十八（修正後）

○○榮譽國民之家 年身心障礙撫卹金申請名冊

項次	當事人姓名	卹令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心障礙 種類及等級	備考

說明：附件編號調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一點附件十七（修正前）

○○榮譽國民之家 年身心障礙撫卹金申請名冊

項次	當事人姓名	卹令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心障礙 種類及等級	備考

第十二點附件十九（新增）

撫卹金委託代匯國內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for Remittance to Domestic Bank Accounts)			
申請人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申請人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D No.)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國外地址 (Foreign Address)	(請以英文書寫) (Please write in English)		
國外聯絡電話 (Foreign Phone No.)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傷亡者姓名 (Name of the casualty)		撫卹令號碼 (Pension license No.)	
與傷亡者關係 (Relation to the casualty)		婚姻狀況 (Marriage status)	
國內聯絡人姓名 (Domestic Contact Person)		國內聯絡人電話 (Phone No.)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D No.)			
國內聯絡人地址 (Domestic Address)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申請撫卹金(含年終慰問金)委託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匯入原留存開戶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內。 (I hereby authorize the Armed Forces Reserve Command,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Agency, M.N.D. to remit my pension and year-end bonus to my bank or post office account.)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申請撫卹金委託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匯入原留存開戶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內。 (I hereby authorize the Armed Forces Reserve Command,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Agency, M.N.D. to remit my pension to my bank or post office account.)			
申請人簽字(Principal Signature)：			

(以下由權責機關填寫/For Authorized Staff Only)

I certify that on this day the individual, named _____ (Printed Name of Individual) appeared before me and acknowledged to me that the foregoing document was executed and signed by him/her personally on a free and voluntary basis, and that the document shall be used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therein. _____

(Signature and Seal of Notary Public or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Date)

備註：申請書內容請逐欄翔實填寫，不得塗改，如填寫錯誤，應全份重新填寫或由申請人於更正處簽章以示負責，再由駐外館處加蓋校正章。

(The contents of the Power of Attorney shall not be altered. If there are any mistakes occurring while completing this document, the applicant shall either fill out a new application form or sign or attach his/her seal on the mistake(s) and have the Overseas Mission attach a correction mark on the mistake(s) as proof of the truthfulness of the document.)

說明：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十二點第四款第一目規定，並參考現行規定附件十八格式，增訂本附件。

第十二點附件十九之一（新增）

撫卹金委託代匯國外銀行帳戶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for Remittance to Foreign Bank Accounts)			
申請人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申請人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D No.)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國外地址 (Foreign Address)	(請以英文書寫) (Please write in English)		
國外聯絡電話 (Foreign Phone No.)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傷亡者姓名 (Name of the casualty)		撫卹令號碼 (Pension license No.)	
與傷亡者關係 (Relation to the casualty)		婚姻狀況 (Marriage status)	
匯入銀行 名稱及地址 (Import Bank name and address)	(請以英文書寫) (Please write in English)		
銀行帳號 (Import bank account)			
匯款路徑號碼 (Routing Number)		銀行國際代碼 (Swift code)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撫卹金(含年終慰問金)委託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兌換外幣，匯入上述銀行帳戶內。 (I hereby authorize the Armed Forces Reserve Command,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Agency, M.N.D. to wire transfer my pension and year-end bonus to the designated bank account.)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撫卹金委託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兌換外幣，匯入上述銀行帳戶內。 (I hereby authorize the Armed Forces Reserve Command,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Agency, M.N.D. to wire transfer my pension to the designated bank account.)			
申請人簽字(Principal Signature)：			

(以下由權責機關填寫/For Authorized Staff Only)

I certify that on this day the individual, named _____ (Printed Name of Individual) appeared before me and acknowledged to me that the foregoing document was executed and signed by him/her personally on a free and voluntary basis, and that the document shall be used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therein. _____, _____
(Signature and Seal of Notary Public or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Date)

備註：申請書內容請逐欄翔實填寫，不得塗改，如填寫錯誤，應全份重新填寫或由申請人於更正處簽章以示負責，再由駐外館處加蓋校正章。

(The contents of the Power of Attorney shall not be altered. If there are any mistakes occurring while completing this document, the applicant shall either fill out a new application form or sign or attach his/her seal on the mistake(s) and have the Overseas Mission attach a correction mark on the mistake(s) as proof of the truthfulness of the document.)

說明：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十二點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參考現行規定附件十八格式，增訂本附件。

第十二點附件十九之二（新增）

撫卹金購買匯票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for Buying Bank Draft)			
申請人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申請人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D No.)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國外地址 (Foreign Address)	(請以英文書寫) (Please write in English)		
國外聯絡電話 (Foreign Phone No.)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傷亡者姓名 (Name of the casualty)		撫卹令號碼 (Pension license No.)	
與傷亡者關係 (Relation to the casualty)		婚姻狀況 (Marriage status)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申請撫卹金(含年終慰問金)委託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購買匯票。 (I hereby authorize the Armed Forces Reserve Command,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Agency, M.N.D. to use my pension and year-end bonus to buy Bank Draft.)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申請撫卹金委託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購買匯票。 (I hereby authorize the Armed Forces Reserve Command,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Agency, M.N.D. to use my pension to buy Bank Draft.)			
申請人簽字(Principal Signature) :			

(以下由權責機關填寫/For Authorized Staff Only)

I certify that on this day the individual, named _____ (Printed Name of Individual) appeared before me and acknowledged to me that the foregoing document was executed and signed by him/her personally on a free and voluntary basis, and that the document shall be used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therein. _____,

(Signature and Seal of Notary Public or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Date)

備註：申請書內容請逐欄翔實填寫，不得塗改，如填寫錯誤，應全份重新填寫或由申請人於更正處簽章以示負責，再由駐外館處加蓋校正章。

(The contents of the Power of Attorney shall not be altered. If there are any mistakes occurring while completing this document, the applicant shall either fill out a new application form or sign or attach his/her seal on the mistake(s) and have the Overseas Mission attach a correction mark on the mistake(s) as proof of the truthfulness of the document.)

說明：一、本附件新增。

二、因銀行匯款機制已臻完備，僑居國外之受益人申請撫卹金作業時，得以申請匯撥國、內外指定金融機構或購買銀行匯票，爰配合修正規定第十

二點第四款第三目規定，並參考將現行規定附件十八格式，增訂本附件。

第十二點附件十八（修正前）

撫卹金申請書
COMPENSATION REQUEST FORM

本人 （中文姓名同護照） _____，出生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 _____ (Chinese name), born on _____ (YY) (MM) (DD)

中華民國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_____
bearer of R. O. C. ID card/passport No _____

現居住於 （國外住所資料） _____
currently reside at _____

傷亡者姓名 _____
Name of casualty _____

與受益人關係 _____
Relation to the casualty _____

婚姻狀況 _____
Marriage status _____

撫卹令字號 _____
Number of compensation license _____

申請人簽名 Signature of the Applicant: _____

日期 Dated: _____

茲證明上述申請書內容業經詢明確屬申請人本人之意思並親自簽字屬實無訛。
I certify that on this day the individual, named _____ appeared before me and acknowledged to me that the foregoing document was executed and signed by him/her personally on a free and voluntary basis.

(Signature and Seal of Notary Public or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Date)

茲證明前列申請書上公證機關

簽字屬實

驗證機關：中華民國駐
領務承辦人員：

（館名條戳及領務圖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一、本附件刪除。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十二點附件十九之一至之三，刪除本附件。

第十二點附件十九（修正前）

<h1 style="margin: 0;">收 據</h1>										
茲收到國防部發給										
君民國										
年撫卹金計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tr><td rowspan="2"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領卹人</td><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姓名 (中文及英文)</td><td style="width: 30%;"></td><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印鑑章</td><td style="width: 10%;"></td></tr><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r></table>		領卹人	姓名 (中文及英文)		印鑑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卹人	姓名 (中文及英文)			印鑑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本收據金額按照 () ^傷七 字第 號發卹通知單核列卹金數為準。
- 二、請在本收據上簽名、加蓋領卹印鑑章並填妥身分證統一編號寄還：
10000 臺灣臺北中正郵政第 90411 號信箱
10000 P.O. BOX 90411 Zhongzheng Taipei Taiwan R.O.C

第十四點附件二十一之一（修正後）

新制 退撫給與專戶申請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新、舊制請分別
舊制 填寫)

領受人員資料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退撫給與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金 <input type="checkbox"/> 贍養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退職酬勞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給與 <input type="checkbox"/> 遺屬年金(月撫慰金) <input type="checkbox"/> 遺屬一次金(一次撫慰金)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金 <input type="checkbox"/> 資遣給與 <input type="checkbox"/> 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生效日期			
退撫人員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
領受人員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退撫人員)	姓名		身分證號
發放機關及代碼			
<p>上開領受人依規定將支領退撫給與，並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1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9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9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1條及軍人撫卹條例第29條等規定，申請設立退撫給與專戶，本機關特予證明上開領受人係支領退撫給與人員，請惠予開立退撫給與專戶。</p> <p>申請人： _____ (簽名並蓋私章)</p> <p>地 址： _____</p> <p>電 話： _____</p> <p>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人事主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p> <p>備註： 1. 本證明書由最後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填寫（存入政務人員一次給與者，由一次給與審定機關填寫），並經機關人事主管及首長用印證明。 2. 服務機關確認用印後，由存款人持本申請書請暨證明書、開戶注意事項及應備證件，至銀行開立退撫專戶後，將存摺影本送至服務機關。 3. 同時申請新制及舊制退撫給與專戶者，本申書請暨證明書須分別開立，作為銀行開戶保存之證明文件。</p>			

說明：因應作業實需，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點附件二十一之一（修正前）

新制 退撫給與專戶申請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新、舊制請分別
舊制 填寫）

領受人員資料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退撫給與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金 <input type="checkbox"/> 贍養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退職酬勞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給與 <input type="checkbox"/> 遺屬年金(月撫慰金) <input type="checkbox"/> 遺屬一次金(一次撫慰金)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金 <input type="checkbox"/> 資遣給與 <input type="checkbox"/> 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生效日期			
退撫人員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
領受人員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退撫人員)	姓名		身分證號
發放機關及代碼			
<p>上開領受人依規定將支領退撫給與，並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1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9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9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1條及軍人撫卹條例第29條等規定，申請設立退撫給與專戶，本機關特予證明上開領受人係支領退撫給與人員，請惠予開立退撫給與專戶。</p> <p>申請人： (簽名並蓋私章)</p> <p>地址：</p> <p>電話：</p> <p>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p>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證明書由最後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填寫（存入政務人員一次給與者，由一次給與審定機關填寫），並經機關人事主管及首長用印證明。 2. 服務機關確認用印後，由存款人持本申請書請暨證明書、開戶注意事項及應備證件，至銀行開立退撫專戶後，將存摺影本送至服務機關。 3. 同時申請新制及舊制退撫給與專戶者，本申請書請暨證明書須分別開立，作為銀行開戶保存之證明文件。 			

第十四點附件二十二（修正後）

國軍傷亡官兵及遺族撫卹（照護）金改存專戶申請書

支 給 機 關			
給 與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年撫金 <input type="checkbox"/> 年照護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撫卹金		
官 兵 資 料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號
領受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官兵資 料)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號
檢 附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照護)令內頁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茲依軍人撫卹條例第29條規定，申請設立軍人撫卹金專戶，請惠予證明上開受益人係支領撫卹(照護)金人員，俾開立軍人撫卹金專戶。</p> <p>此致</p> <p>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p> <p>申請人： (簽名並蓋私章)</p> <p>地 址：</p> <p>電 話：</p> <p>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p>備註：</p> <p><u>1.本證明書由支給機關填寫，並經機關人事主管及機關印信始生效力。</u></p> <p><u>2.領受人持本申請書暨證明書、開戶注意事項及應備證件，至郵局開立軍人撫卹金專戶後，將存摺影本送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u></p>			

說明：因應作業實需，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備註說明。

第十四點附件二十二（修正前）

國軍傷亡官兵及遺族撫卹（照護）金改存專戶申請書

官兵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	
領受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	
			撫卹令字號	
給與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卹金 <input type="checkbox"/> 年撫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照護金 <input type="checkbox"/> 年照護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撫卹金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照護)令內頁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茲依軍人撫卹條例第29條規定，申請設立軍人撫卹金專戶，請惠予證明上開受益人係支領撫卹（照護）金人員，俾開立軍人撫卹金專戶。

此致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申請人：_____（簽名並蓋私章）

地 址：

電 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十四點附件二十二之一（修正後）

新制退撫給與改存專戶申請書

退撫人員原服務機關學校			
退撫人員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號
領受人員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退撫人員)	姓名		身分證統號
給與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金 <input type="checkbox"/> 贍養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退職酬勞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給與 <input type="checkbox"/> 遺屬年金(月撫慰金) <input type="checkbox"/> 遺屬一次金(一次撫慰金)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金 <input type="checkbox"/> 資遣給與 <input type="checkbox"/> 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1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9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9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1條及軍人撫卹條例第29條等規定，申請設立退撫給與專戶，請惠予證明上開領受人係支領退撫給與人員，俾開立新制退撫給與專戶。

此致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申請人：_____（簽名）

地 址：

電 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同時申請新制及舊制退撫給與存入退撫專戶，請分開填寫專用申請書，分別寄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及舊制退撫給與發放機關辦理。

說明：配合修正規定第十四點第二款規定，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第十四點附件二十二之一（修正前）

新制退撫給與改存專戶申請書

退撫人員原服務機關學校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退撫人員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號
領受人員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退撫人員)	姓名		身分證統號
給與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金 <input type="checkbox"/> 贍養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退職酬勞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給與 <input type="checkbox"/> 遺屬年金(月撫慰金) <input type="checkbox"/> 遺屬一次金(一次撫慰金)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金 <input type="checkbox"/> 資遣給與 <input type="checkbox"/> 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1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9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9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1條及軍人撫卹條例第29條等規定，申請設立退撫給與專戶，請惠予證明上開領受人係支領退撫給與人員，俾開立新制退撫給與專戶。

此致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_____（簽名）

地 址：

電 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同時申請新制及舊制退撫給與存入退撫專戶，請分開填寫專用申請書，分別寄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舊制退撫給與發放機關辦理。

第十四點附件二十三（修正後）

受益人員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

官兵姓名				身分證統號	
領受人姓名				身分證統號	
				撫卹令字號	
變更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存款帳號 （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局號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div>					
<p>*請選定國軍官兵傷亡撫卹（照護）金目前委託代付之郵局開（設）立帳戶。 *如臺端所提供之帳號經郵局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支局）等，致本部無法如期撥付撫卹金時，所生之損失，由臺端自行負責。</p>					

※說明：

1. 如有通信地址、電話或郵局帳號等之異動，可依本申請表之格式填妥後，於每年11月10日前寄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2號留守業務處）辦理。
2. 凡「領受人」異動時，請依規定檢證送請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科辦理。
3. 如無異動請勿填寄，否則嗣後因而引發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臺端自行負責。

說明：因應作業實需，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點附件二十三（修正前）

受益人員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

官兵姓名				身分證號	
領受人姓名				身分證號	
				撫卹令字號	
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存款帳號 （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局號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div>					
<p>*請選定國軍官兵傷亡撫卹（照護）金目前委託代付之郵局開（設）立帳戶。 *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 *如臺端所提供之帳號經郵局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支局）等，致本部無法如期撥付<u>退撫給與</u>時，所生之損失，由臺端自行負責。</p>					

※說明：

1. 如有通信地址、電話或郵局帳號等之異動，可依本申請表之格式填妥後，於每年11月10日前寄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2號留守業務處）辦理。
2. 凡「領受人」異動時，請依規定檢證送請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科辦理。
3. 如無異動請勿填寄，否則嗣後因而引發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臺端自行負責。

第十四點附件二十三之一（修正後）

受益人員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

原服務機關學校 或軍事單位			
退撫人員姓名		身分證統號	
領受人姓名		(簽名) 身分證統號	
變更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帳號 (請檢附存摺 封面影本)	銀行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p> <p>※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p> <p>※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p> <p>※如臺端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分行），致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所生之損失，由臺端自行負責。</p>			

※說明：

1. 如有通信地址、電話或帳號（限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之異動，可依本申請表之格式填妥後，於每月10日前寄交基金管理局辦理。
2. 凡「領受人」異動時，請依規定檢證送請亡故人原服務機關學校遞轉各該主管機關（軍職人員則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送原核定退伍人事權責機關）辦理。
3. 如無異動請勿填寄，否則嗣後因而引發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臺端自行負責。

說明：修正理由同附件二十二之一。

第十四點附件二十三之一（修正前）

受益人員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

原服務機關學校 或軍事單位			
退撫人員姓名		身分證統號	
領受人姓名		(簽名)	身分證統號
變更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帳號 (請檢附存摺 封面影本)	銀行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p> <p>※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p> <p>※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p> <p>※如臺端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分行），致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所生之損失，由臺端自行負責。</p>			

※說明：

1. 如有通信地址、電話或帳號（限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之異動，可依本申請表之格式填妥後，於每月10日前寄交基金管理會辦理。
2. 凡「領受人」異動時，請依規定檢證送請亡故人原服務機關學校遞轉各該主管機關（軍職人員則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送原核定退伍人事權責機關）辦理。
3. 如無異動請勿填寄，否則嗣後因而引發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臺端自行負責。

第十八點附件二十四（修正後）

撫卹金及照護金受益人異動申請變更報告表

傷亡者姓名		軍種階級		
傷亡種類		撫卹(照護) 令字號		
變更項目	變更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受權變更	變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延長撫卹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協議		
	變更前受益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號	與傷亡者關係	
	變更後受益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與傷亡者關係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受益人為未成年子女應設置法定代理人。受監護宣告者，應設置監護人。 ※格式欄位不足時，可自行延伸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設置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姓名或身分證統號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統號：_____			
申請人：_____（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_____（簽名蓋章）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因應作業實需，修正附件內容。

第十九點附件二十四（修正前）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 <input type="checkbox"/> 照護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亡 故 者	姓名		原 受 益 人	姓名	
	階級			與故者 關係	
	死亡類				
	撫卹 (照護) 令字號				
變更後 受益人	姓名		監 護 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與故者 關係			與受益 人關係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變原 更因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附 記	未成年子女應設置法定代理人，受監護宣告者，應設置監護人。				

第十八點附件二十五（修正後）

延長年撫金給與申請書						
亡故官兵 姓名		原領卹年限	____年____月			
撫卹令字號		前次核定 領卹年限	自____年____月起____年____ 月止			
申請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且 無謀生能力	子女姓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身心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未成年	子女姓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1.			
			2.			
			3.			
			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號	與未成年子女關係	
			1.			
			2.			
			3.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已成年 學業未中斷	子女姓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1.			
			2.			
			學校名稱	修學年限	修學起訖日期	目前就讀年級
		1.				
		2.				
申請人：_____ (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_____ (簽名蓋章)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因應作業實需，修正附件內容。

第二十一點附件二十五（修正前）

延長年撫金給與申請書				
官兵姓名		撫卹令 字 號		原領卹 年 限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未成年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已成年學業未中斷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地 址				
電 話				
申請日期				
子 女 未 成 年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法定代理人姓名	與未成年子女關係	備 考
子 女 已 成 年 學 業 未 中 斷				
姓 名	<u>就讀</u> 學校名稱	修學年限	修學起訖日期	就讀年級

第二十一點附件二十六（修正後）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 <input type="checkbox"/> 照護		
令遺失補發污損換發申請報告表		
傷亡者	姓 名	
	軍 種 階 級	
	撫卹（照護） 令 字 號	
受益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號	
	與傷亡者關係	
茲因 字第 號撫卹（照護）令乙 枚遺失污損，申請補發；如有虛報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名蓋章)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原第二十二點附件二十六，修正為第二十點附件二十六，並配合作業實需，酌修文字內容。

